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同意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对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14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当日召开2022年第18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德邦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东证创新跟投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东证创新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证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77.8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355.6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6,049.00万元。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33.40万股(拟认购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东证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7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建辉(董事长)、金兆强、金文忠、杨洁琼、杨斌 高管:金兆强(总经理) 监事:杜卫华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系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除东证创新的母公司东方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足1股股份外,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创新出具的承诺,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证创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证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德邦科技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年5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	16,049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认购资金规模	16,049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解海华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0,567	65.84%	德邦科技
2	陈田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460	2.87%	德邦科技
3	王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560	3.49%	德邦科技
4	陈昕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	3.12%	德邦科技
5	于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900	5.61%	德邦科技
6	姜贵琳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7	许秀红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81%	德邦科技
8	桂泳	市场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85	1.78%	德邦科技
9	李伟	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	1.81%	德邦科技
10	王素琴	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1	战世能	证券部总监	核心员工	150	0.93%	德邦科技
12	尹强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3	李奇铭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4	姜云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40	0.87%	德邦科技
15	李清	监事会主席、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6	王守立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0	1.37%	德邦科技
17	庄恒冬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	1.00%	德邦科技
18	徐庆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0	1.31%	德邦科技
19	韩红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20	张城嘉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06%	德邦科技
21	万炜涛	深圳德邦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7	0.98%	深圳德邦
22	罗正兰	深圳德邦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20	1.37%	深圳德邦
23	何松	深圳德邦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81%	深圳德邦
24	黄国宏	深圳德邦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2%	深圳德邦
25	崔庆珑	威士达半导体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2%	威士达半导体
合计				16,049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3: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4:深圳德邦指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指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在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综上,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5月27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VN710。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⑦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由于交易规则或监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与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或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委托人利益,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⑧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等)进行调整。⑩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办理、停止或拒绝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获得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投资经验、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履行的必备信息及证明文件;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有权拒绝接受或认购、参与申请或依法采取为非合格投资者办理退出等措施。⑫依照反洗钱及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投资者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⑬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本次认购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该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东证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五)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依据《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以及采取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查验方式之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资格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则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注意义务,并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等官方网站及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验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1、东证创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东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762856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注册资本为7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足1股股份。此外,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东证创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证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符合《承诺指引》、《实施办法》的规定,东证创新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2、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具体信息如下: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成立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6,049.00万元,管理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5月27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VN710。

参与设立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解海华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0,567.00	65.84%	德邦科技
2	陈田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460.00	2.87%	德邦科技
3	王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3.49%	德邦科技
4	陈昕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3.12%	德邦科技
5	于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5.61%	德邦科技
6	姜贵琳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00.00	0.62%	德邦科技
7	许秀红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0.81%	德邦科技
8	桂泳	市场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85.00	1.78%	德邦科技
9	李伟	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00	1.81%	德邦科技
10	王素琴	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2%	德邦科技
11	战世能	证券部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0.93%	德邦科技
12	尹强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2%	德邦科技
13	李奇铭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62%	德邦科技
14	姜云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40.00	0.87%	德邦科技
15	李清	监事会主席、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2%	德邦科技
16	王守立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0.00	1.37%	德邦科技
17	庄恒冬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00	1.00%	德邦科技
18	徐庆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0.00	1.31%	德邦科技
19	韩红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62%	德邦科技
20	张城嘉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70.00	1.06%	德邦科技
21	万炜涛	深圳德邦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7.00	0.98%	深圳德邦
22	罗正兰	深圳德邦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37%	深圳德邦
23	何松	深圳德邦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30.00	0.81%	深圳德邦
24	黄国宏	深圳德邦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2%	深圳德邦
25	崔庆珑	威士达半导体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62%	威士达半导体
合计				16,049.00	100%	-

注1: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4:深圳德邦指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指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在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综上,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高管或者核心员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运营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及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支配权。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证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证创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数量、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数量、配售条件、限售期限等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556.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24.0000万股。

(下转A20版)